

公文文號：1106002059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教院)辦理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」公聽會及網路論壇，請貴校轉知教師、家長及學生踴躍報名參與，以利國教院蒐集相關修訂意見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

葉
訂
線